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Th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Qinghai Province

- [首页](#)
- [新闻中心](#)
- [政务公开](#)
- [互动交流](#)
- [政务服务](#)
- [数据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发改委文件](#)

索引号: 01500029X/2024-00339<2

发布机构: 能源局

发文字号: 青能运行〔2024〕173号

主题分类: 国土资源、能源

成文日期: 2024-12-24 10:50

是否有效: 是

青海省能源局关于印发《青海省2025年电力中长期交易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有限公司，各电力市场经营主体：

为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做好2025年电力中长期交易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青海省2025年电力中长期交易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青海省2025年电力中长期交易方案

青海省2025年电力中

为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
性作用，持续推动青海电力市场健康平稳
易方案。

一、经营主体

（一）电力用户 10千伏及以上用户
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暂无法直接参

购电；鼓励其他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年用电量在1000万千瓦
参与电力批发交易或者参与电力零售市场
瓦时以下的电力用户通过参与零售市场交

（二）发电企业 单机容量30兆瓦及以
羊峡电站除外），单机容量135兆瓦及以
网光伏、风电企业（扶贫、特许经营权项
障利用小时以内发电量除外），新投产光
励2022年底前并网的存量光热发电项目参
电、光热电站及班多水电站原则上不参与
水电站留青电量比例按相关协议执行。

（三）售电公司 在电力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并缴纳履约保函保险的售电公司。

（四）独立储能 具备独立计量、控制功能，接入电网监控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符合有关方面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储能电站，在电力市场注册的独立储能电站，作为独立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二、交易组织

（一）交易组织方式 交易组织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滚动撮合交易和挂牌交易3种形式。交易组织方式及月内（多日）交易开市，开展合同转让

提供合同偏差灵活调整市场化手段。优先
伏、风电、光热发电项目开展省内绿色电
期绿色电力交易。

（二）签约电量比例 考虑来水等不
易合同的执行率，年度交易签约比例原则
价购售电年度合同签约电量按100%签订；
例不低于省内市场化总电量的70%（各类
年发电量的比例分别为：水电50%、新能
80%），多月、月度及月内（多日）交易
市场化总电量的30%。支持经营主体签订多

三、交易机制

（一）通过跨区跨省外购电交易弥补用户按照用电量等比例消纳。燃煤发电市场“浮动20%”范围内形成，高耗能企业与燃煤发电限制。当燃煤发电必开机组及其必发电量安排燃煤发电增发电量按照当月燃煤发电增发燃煤发电分摊要统筹电力用户已交易电量、电费由所有市场化用户公平分享或分改革委《关于核定格尔木燃气电站上网电价737号）执行。

（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来源首先分保量保价电源剩余电量予以补充，缺口部内保量保价电源仍有剩余电量时，由其他

（三）鼓励电力用户在省内电力短缺外绿色电力，购买的绿电电量可以优先计有剩余，可相应抵扣省内火电电量分摊比

（四）按照青海省能源电力领域支持持算力企业公平参与电力中长期交易，通易、绿证交易等市场化方式，促进绿色算

（五）持续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适电站部分电量参与省内市场化交易。

（六）为保证市场交易公平性，防范不得形成发、售、用电一体化的关联交易，原则上不应超过上一年度全省零售市场总交易中，经营主体间双边交易累计合同电量额易发（用）电量合同总额的50%，最终按行。

（七）零售市场交易按照《青海省电〔2024〕9号）执行，售电公司、零售用市场交易。为做好零售合同的签约执行，

过下单售电公司年度套餐签约，20%用电量）套餐签约。建立批发与零售市场衔接，售电公司年度零售套餐签约合同电量为额度参与零售用户月度（多月）零售套餐签约合同电量额度，建立价格传导机制，将批发市场价格信号合理传导至零售用户，引导零售用户签约分时段零售套餐，以分时电价形式。

（八）对新投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行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11号）、西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西北区域发电企业市场准入条件的通知》（西北监能市场〔2024〕73号）。

四、相关要求

（一）各经营主体应按照交易组织安排做好交易组织、交易申报、交易出清、交易结算、交易争议处理等工作，稳定供需和价格预期。经营主体

（多日）等交易满足发、用电需求，交易品种由日内、日内交易向月内旬、周、多日交易延伸，实现中长期

（二）电网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等市场主体应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完成我省2025年可再生能源电力

（三）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及各电力市场主体应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丰富信息披露内容，进一步提升市场透明度，满足市场交易需求。

（四）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青海电
调控中心要做好交易组织、合同签订、安
交易结算等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各类交易
稳有序。

主办：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青海省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青ICP备09000851号 青公网安备：青ICP备17001756

中文域名：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脑版](#) [手机版](#)